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溪分隊 辦理「清明防火、四不二記得」攝影徵圖比賽 壹、目的：

鑒於大溪區民眾有提早掃墓的文化慣習，爰於清明連續假期月前辦理攝影比賽，邀集大溪區各國民小學辦理攝影比賽，以清明防火為主題，創造學生自發性學習相關防火知識與觀念的機會。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肆、承辦單位：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溪分隊。

伍、協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區 14 所公、私立國民小學。

陸、攝影比賽：

一、參加資格：就讀於大溪區國民小學學童。

二、攝影主題：以清明節防火「四不二記得：不亂燒雜草、不亂丟煙蒂、不飛揚冥紙、不燃放爆竹、記得滅火種、記得收垃圾」為主軸，攝影相關影像。

三、活動期程：

(一)拍攝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收件日期：111 年 03 月 22 日(三)下午 5 時截止。

(三)得獎公告：111 年 03 月 25 日(五)前完成評審並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溪分隊官方臉書。

四、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評選-學校徵選：各校預先評選校內學生投稿作品，擇優遴選作品 3 件，並給予各校優選、第二名及第三名之獎項。

(二)第二階段評選-消防局遴選：彙整各校所評選出之優選作品，並從其作品中遴選出特選一、二及三獎。

五、評選標準：評分分為主題涵意、攝影技巧、構圖視覺三項等三項。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內容
主題含意	50%	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
構圖視覺	25%	影構圖的表現，包括攝影技巧、光線、取景等。
攝影技巧	25%	作品具有特殊性、獨特性、啟發性或創意表現手法等。

六、作品規格：

- (一) 參賽照片之數位檔案大小為 5MB 以下，須為 JPG 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 2400*3600 像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直橫拍攝不拘，檔案名稱為國小名稱-參賽姓名-作品名稱。
- (二) 參賽者可得對影像進行後製修圖或拼貼組合，惟使用之素材須為作者所拍攝之影像，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切勿違反舉辦方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參賽資格及有關權利。
- (三) 參賽作品可為「彩色」或「黑白」相片，報名時請繳交相片（作品）與數位檔。如為軟片或正片拍攝的作品無原始數位檔，則須繳交底片。
- (四) 參賽作品相片輸出長邊 12 吋(30.48 公分)為限，短邊不限，作品不得留白邊，作品上請勿印製拍攝日期，作品背後貼上報名表。

七、收件流程：

- (一) 由大溪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統一收件窗口，恕不受理學生個人及工作室等非學校機構送件參賽。
- (二) 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及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一)。
- (三) 學校窗口統一收齊學生作品、報名表及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後，將由大溪、圳頂分隊連絡後協助收整。
- (四) 若參賽作品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本案活動如有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可電洽分隊承辦人員徐士麟(聯絡專線：(03)-3882341)或至旨案活動網頁。

八、獲選獎項與獎品：

獎項名稱	名額	獎品
公開表揚及感謝狀	大溪區 14 所國民小學	各校感謝狀一幀
優選	各校第 1 名	【雄獅文具】C3600/8 雄獅 36 色塗頭色鉛筆
第二名	各校第 2 名	【雄獅文具】C2400/8 雄獅 24 色塗頭色鉛筆

第三名	各校第 3 名	【雄獅文具】C2400/8 雄獅 24 色塗頭色鉛筆
特選一獎	各校優選第 1 名	Switch 電光藍 紅 Joy-Con 續航力加強版主機
特選二獎	各校優選第 2 名	LEGO 60215 消防局
特選三獎	各校優選第 3 名	LEGO 60320 消防局

附註：以上獎項擇優頒發，各獎項獎品不重複頒贈。

九、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加，若重複參加，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 (三)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四)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五)凡參賽之作品，因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日起完全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作為相關宣導內容及活動使用。並同意與主辦單位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不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財產權。
- (七)本參加辦法未盡事宜者，主辦單位有隨時修改之權利。

柒、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 一、邀請對象：大溪區 14 所公、私立國民小學獲獎者及其親屬、老師參加公開頒獎。
 - 二、頒獎地點：大溪區田心國小(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
 - 三、頒獎時間：111 年 3 月 26 日(六)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30 分。
- 捌、其他注意事項：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022「清明防火、四不二記得」攝影大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簡述作品 意境 (100字以上)			
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拍攝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年 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電子信箱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主辦之2022「清明防火、四不二記得」大溪攝影比賽活動，並由大溪消防分隊協辦，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本人參賽作品如經學校初選及消防隊遴選獲獎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大溪消防分隊，並承諾不對大溪消防分隊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大溪消防分隊有權對本人之得獎作品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出租、散布等利用行為，不限時間、次數使用，不需另行通知亦不需另給酬。得獎作品經大溪消防分隊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華南銀行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活動相關規定及本同意書內容，並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辦理2022「清明防火、四不二記得」大溪攝影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並由大溪消防分隊協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由大溪消防分隊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所示內容。
- 三、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大溪消防分隊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同意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所告知之事項，爰同意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於協助執行本活動時得為利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註：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